

三一八(八). 賽班島參議會主席所遞有關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T/Pet.10/6)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查賽班島參議會主席所遞之請願書 (T/Pet.10/6)，管理當局特派 Rear Admiral L. S. Fiske 為代表，

備悉太平洋託管領土視察團意見書 (T/789) 所稱：

- (a) 視察團認為土地問題應於相當短時期內獲致解決，
- (b) 管理當局深知陸、海軍人員離去後當地人民將發生經濟困難，
- (c) 賽班島發生給水問題，
- (d) 視察團確信管理當局必須注重職業訓練，且須繼續資助，維持教育事業，
- (e) 關於要求補償日圓損失問題，視察團認為或有誤會之處，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 (T/837) 及特派代表口頭陳述²³ 所稱：

(a) 關於土地問題，管理當局對島民所提關於土地之要求即將依法處理，美國徵用之若干土地即將發還原主，而“可撤銷之土地使用許可證”亦將收回，改發正式地契，

(b) 管理當局鑒於島嶼貿易公司 (Island Trading Company) 已與日本進行大量之貿易，故未與該國商訂貿易協定；管理當局正在採取種種辦法以解決軍事人員離去後賽班區所發生之經濟困難，同時認為賽班島之糧產不僅可在關島銷售，並可以全部託管領土為其市場，

(c) 賽班島之給水制度並無不善之處，而人民現時之財力已可支付水費或購買土敏土建築蓄水池，

(d) 教育經費問題應由各社區自行解決，藉以訓練其自治能力；民政長官雖於各行政分區無力支付教師薪給時有權撥款發薪，但現時着重於由各行政分區自行負責；行政當局將來之計劃中有擴大職業訓練之規定，

(e) 管理當局刻在研究島民要求補償日圓損失問題。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對該領土之情況作一年一度之檢討時業已一併審議請願人所提各項問題，將來並擬依此辦理；

關於土地問題：

二.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土地問題之建議²⁴，其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得悉管理當局業已指派地政官多人加速處理關於該領土各行政機關徵用土地而未予公平合理之補償之案件，爰請管理當局儘速解決此種關於土地之要求問題。”

關於外銷市場問題：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經濟進展之建議²⁵，其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得悉該領土之經濟狀況在檢討年度內頗有進展，深表欣慰；追述理事會第七屆會曾建議由管理當局繼續努力，使該領土之經濟多方發展；備悉視察團意見書所稱，該領土內除遠洋漁業外，再無其他新事業可供大規模投資；備悉管理當局代表所稱，管理當局正以增加乾椰子肉產量及研究與發展其他各種農產品之生產以供輸出之方法，促進經濟發展，此外又鼓勵及指導居民設立零售與批發公司，振興輕工業，並給予居民以小型船隻及運輸便利；認可任命經濟專家調查該領土情況之舉；認為諸此措施乃顧及該領土經濟獨立之久遠計劃之表示，深表贊同；請管理當局繼續努力，以建立及發展各種工業，增加輸出品之生產；認為管理當局不妨延聘專家，教導及協助該領土居民建立土著經營之漁業及繼續發展乾椰子肉業；”

關於給水問題：

四. 促請請願人注意：此項問題之發生在於分配辦法未臻完善，並非由於缺乏食水；

五.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所稱，居民現時之財力已可支付水費或購買土敏土建築蓄水池；

六. 建議：管理當局繼續審查給水問題以期減少請願人所訴述之障礙，俾能獲得充分之食水供應；

²⁴ 參閱文件 S/2069c

²⁵ 參閱文件 S/2069o

²³ 參閱文件 T/AC.34/SR.4o

七. 深望請願人對於管理當局所採之措施能予以合作，並請其注意節制用水乃解決給水問題之必要條件之一；

關於教育問題：

八. 備悉請願人盼望能維持適當之教育制度及增列專門訓練之課程，並悉賽班島參議會關心其將來支付小學教師薪給之能力，深表同情；

九. 了解管理當局在教育方面所採之政策旨在養成當地人民自負責任不憑外助之精神，同時又準備於必要時給予財政援助；

一〇. 建議：管理當局視該領土之需要，愈益注重職業訓練，繼續採用於必要時協助各行政分區解決初級教育經費問題之政策並依據此項政策經常詳細檢討賽班島之教育狀況；

關於要求補償日圓損失問題：

一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日本通貨與日幣儲蓄問題之建議²⁶，其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鑒悉關於備價收回日本通貨及日幣郵政儲金之問題，並盼管理當局對該問題儘早予以公平而合理之解決；”

一二. 請祕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三. 復請祕書長將第八屆會所通過之託管理事會提交安全理事會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行政事宜之報告書²⁷ 全文、聯合國視察團關於該領土之報告書、管理當局關於此項請願書之意見書及理事會審議該領土行政事宜常年報告書之公開會議正式紀錄²⁸ 各一份送交請願人。

T/870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四一次會議。

三一九(八). 馬紹爾羣島酋長(Iroij)所遞有關
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T/Pet.10/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美利堅合衆國審查馬紹爾羣島酋長所遞之請願書 (T/Pet. 10/7)，管理當局特派 Rear Admiral L. S. Fiske 爲代表。

²⁶ 參閱文件 S/2069。

²⁷ 參閱文件 S/2069。

²⁸ 參閱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第三二五至三二九次會議。

備悉視察團意見書(T/789)所稱：

(a) 關於土地損失之補償問題應於相當短時期內予以解決，

(b) 乾椰子肉之收購價格係以世界市價為標準，但請願人對於經濟實值不甚了解，

(c) 酋長權利之間題須由當地人民自行解決，

備悉管理當局意見書(T/837)所稱：

(a) 戰時所受損害及土地損失之補償問題刻在積極加以研究，

(b) 乾椰子肉收購價格係以世界市價為標準，但管理當局已積極採取穩定價格之措施，以免漲跌過大，並將穩定價格之情形通知生產者，

(c) 社會改革，例如削減酋長之權力及參議會之設立，最宜依照土人之文明程度進行之。

託管理事會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對該領土之情況作一年一度之檢討時業已一併審議請願人所提各項問題，將來並擬依此辦理，

關於戰時所受損害之問題：

二. 鑒悉管理當局已保證繼續努力，以求馬紹爾羣島完全恢復原狀獲得經濟穩定，並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此項保證；

關於土地問題：

三.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土地問題之建議²⁹，其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得悉管理當局業已指派地政官多人加速處理關於該領土各行政機關徵用土地而未予公平合理之補償之案件，爰請管理當局儘速解決此種關於土地要求之間題”；

關於保持馬紹爾羣島人民之習俗及設立參議會之間題：

四. 促請請願人注意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政治狀況之建議³⁰，其文如下：

“託管理事會………欣悉由於劃定行政區之關係，土著之傳統制度已在改變，以適應較民主之行政制度之需要，並悉管理當局正以該領土人民願意接受之範圍為準備速推行此種改革”；

五. 希望請願人認識時勢之轉變，在管理當局指導下，力謀適應新情況；

²⁹ 參閱文件 S/2069。

³⁰ 同上。